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雙月刊 /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創刊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
電話：(〇二)五〇六一〇二二

付局登
郵資第
內第16
台第1232
許北台字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百麗印刷廠有限公司

現階段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應有的認識

台一於3月22、24日假台中、台南舉辦講座邀請經濟部投資

業務處 吳鴻祺 及加拿大籍華裔律師 黃文威 主講

歡迎各界報名參加

商標專用權

產生·轉移

轉移必不備設

【本報訊】據七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濟日報報導：「經濟部指出，商標專用權的

轉移，依法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而業者只要將經營業務轉移轉就符合規定，不必

將生產設備或技術也予轉移，此一解釋，值得廠商注意，按商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之轉移，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所謂「營業」者，學說上有二種解釋：一為指所營業之營業權，而非指商標權而言，而非指商標權之營業權，即包括生產或製造該商標商品之工廠以及一切有關之營業而言。另一為「所謂與其營業一併轉移，係指以與其商標經營權一併轉移為已足，無庸與其營業整體一併轉移」。因商標專用權人營業主體所為營業項目之登記，係屬列舉者，並

可為數項登記，而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分類與營業登記商品範圍不盡相同，有時商標註冊之類別涵蓋營業登記之數項商品，有時一項營業項目，包括商標之數項商品，若以營業與商標一併轉移，在商標商品與營業項目無法確定時，實難作合理之一併轉移。再者，商標專用權人經常以同一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標，如果商標專用權人僅轉移其中之一商標，其餘商標仍舊保留使用，則該商標之營業勢將無法與商標一併轉移。目前商標主管機關處理商標移

台一事務所配合電信局更換
局碼作業自二月一日起

台北所電話 506-1023
傳真號碼改為 506-8147

歡迎洽詢指教

加拿大投資移民說明會
時間：3月19日~4月9日(下午2點起)
講師：黃文威(加拿大籍華裔律師)
Mr. Lloyd Ament(加拿大律師)
地點：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12號9F

【現階段國內廠商赴外投資應有的認識】
時間：台中/3月22日 台南/3月24日 下午2~5點
地點：台中/外貿協會 (台中市民權路216號11F)
台南/首相大飯店湘園(地下一樓)
(台南市公園路128號)
講師：●吳鴻祺
現任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促進組組長
●黃文威
加拿大籍華裔律師
報名：台中/(04)228-6848 洽黃麗玲小姐
台南/(06)229-0347~9 洽林淑華小姐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敬邀
※免收費用，請先電話訂座

澳洲政府對外國人 赴 澳投資的處理原則

望澳洲人民能參與此投資活動。

澳洲政府對外國人赴澳投資的處理原則

1. 利用國外資金，特別鼓勵伴隨而來的技術或能增加就業機會。
2. 對外國人之所有權持有部分適當的限制。
3. 鼓勵能夠在現存的為外國人所有的公司中，提高澳洲人民所持有股權比例的營業計劃。
4. 限制外國人投資於

電視、新聞事業或房地產、重工業或礦冶事業。

外人投資審查會(FIRB)之功能——

由聯邦財政部參考外人投資審查會之建議擬定而成，外人投資評

動澳幣匯率等，FIRB也表示外資在澳洲進行提高製造等附加價值的投資發展支出可以獲得150%的稅務寬減額。另外對於投入的外資，亦未限制一定需與澳洲當地廠商合作，純粹100%的外

另外一種方式分段增加澳洲人持有股權的投資計劃也可能會被核准。

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 保護不及於立體之產品

台灣高等法院以刑事判決確定此一見解

【本報訊】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著作，其保護是否及於與該圖形相同之立體產品，自七十四年修訂著作權法，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重製權之定義部分，增列「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之規定後，國人對此款之解釋，即眾說紛紛，莫衷一是，雖內政部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曾以七四台內著字第三五六三〇二號函表示，此款所指之圖形著作，僅指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圖形

技或工程設計圖形等著作，更增此款規定之爭議性。

於是乎各產業，不乏將所製產品，於申請專利權無法獲准

啓事，甚至指控同業製造之產品，侵害其著作權，而大舉興訟，亦造成大眾無謂困擾。

法務部第卅一期司

體產品，而台灣高等法院更於七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五四一七號刑事判決明白指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為他人『原創性』

一項第六款雖規定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

審核外人投資計劃的標準——

1. 是否能引進國外新技術或工作方法，或提供就業機會。
2. 是否對澳洲之外銷有直接或間接之助益。
3. 對環境的影響。
4. 稅賦收入的考慮。
5. 澳洲人對經營管理的介入程度：澳洲人對新事業參與程度的考慮將視個案情形而作分別處理，澳洲政府不願在無法使澳洲人持有多數股權的狀況下而延遲了對於澳洲廣大資源的充分運用，外人如欲持有多數股權可向澳洲工業發展公司(AIDC)諮詢。

【本報訊】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著作，其保護是否及於與該圖形相同之立體產品，自七十四年修訂著作權法，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重製權之定義部分，增列「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之規定後，國人對此款之解釋，即眾說紛紛，莫衷一是，雖內政部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曾以七四台內著字第三五六三〇二號函表示，此款所指之圖形著作，僅指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圖形

或追求時效之際，紛紛另行改申請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以尋求保護。進而於獲准之餘，大肆刊登廣告

著作，而專利權所保護之客體為具有「新(特)異性」之產品，二者各有分野，而著作權法第廿八條第

法實務研究會，於七十六年十月，乃一改以前之結論，而認為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之保護不及於立體

，但仍以非產業利用價值之著作為限，不得就他人製作具有產業利用價值之科技商品與著作圖形相提並論。」，而認告訴人既無法證明，被告有重製告訴人之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本身，乃為無罪之判決。

故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其保護不及於立體產品，已為內政部、檢察處、法院三者之共識，故創作人若無法證實他人有重製其圖形之前提下，若欲保護其立體產品，自應以申請專利權較為妥當，而無法再以著作權作為保障。

電話：(〇二)五〇六一〇三三(總機)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中正一路四七八號二樓
電話：(〇七)七一四六八六、七一四六〇八